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情況，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直播進行，惟不接受親身出席。

茲通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9條，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僅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請參閱附註1)。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和有限人數與會以確保會議正常進行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獲准與會，亦不獲准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討論以下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8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a)廖烈智先生；(b)區錦源先生；及(c)馬鴻銘博士。
4.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的(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回購本公司在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的(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目，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的(d)段)；(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本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惟該加上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9.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廖烈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指定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LchiAGM2022>（「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45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狀態。「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約一星期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指導股東完成登入程序。
2. 凡有權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書連同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或電郵至[lch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ch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書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名字須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之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有權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之股東，其名字須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時，每名出席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東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刊載。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載有關於(i)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i)有關回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各項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今天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發送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